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十八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以作為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審查之認定依據。本準則自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並配合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茲為因應職場環境之變動及新興有害物質之發現，定期檢討職業病種類項目，經邀集職業醫學專家研商，酌修部分職業病名稱、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以符實際並確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十八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第一類化學性危害之第一子分類化學性危害物質，第 1.1.02 項目「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第 1.1.21 項目「尼古丁(Nicot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以及第三類生物性危害，第 3.13 項目「鉤端螺旋體病(Leptospirosis)」、第 3.16 項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職業病名稱或就其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
- 二、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類 別		項 目	職 業 病 名 稱	有 害 物 質、危 害 因 素、致 癌 物 質 或 致 癌 特 定 製 程	適 用 職 業 範 圍、工 作 場 所 或 作 業		類 別		項 目	職 業 病 名 稱	有 害 物 質、危 害 因 素、致 癌 物 質 或 致 癌 特 定 製 程	適 用 職 業 範 圍、工 作 場 所 或 作 業	
第一類化學性危害	第一子分類化學性危害物質	1.1.02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一類化學性危害	第一子分類化學性危害物質	1.1.02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現行規定之中英文名稱不一致，另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條附表一，本項化學物質所對應之中文名稱稱為「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爰修正職業病之中文名稱。
第一類化學性	第一子分類化學性	1.1.21	尼古丁 (Nicot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尼古丁 (Nicotine)	使用、處理或暴露於尼古丁或含有尼古丁物質之工作場所。		第一類化學性	第一子分類化學性	1.1.21	尼古丁 (Nicot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尼古丁 (Nicotine)	使用、處理尼古丁或含有尼古丁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尼古丁在常溫、常壓下，會以蒸氣或霧滴（液體粒狀物）等形式存在於空氣中，惟不會形成粉塵（固體粒狀物），

危害		學性危害物質					危害	學性危害物質					所。	考量上述部分名詞用語具學術專業性，及為利民眾理解，爰就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類生物性危害		3.13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u>因接觸有感染鉤端螺旋體之動物組織及其排泄物，或其汙染的水源之工作場所。</u>	第三類生物性危害	3.13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有感染外爾氏病之工作場所。	鉤端螺旋體病臨床症狀並非僅有嚴重黃疸型之外爾氏症，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百零八年三月修訂之職業暴露鉤端螺旋體引起之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此病易發生於野外經常接觸可能受感染動物排泄物汙染之水源者或屠宰業之工作者，水為重要之媒介，爰依實務之感染源，就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類生物性危害	3.16	<u>新冠併發重症</u>		從事必須接觸 <u>新型冠狀病毒</u> (COVID-19) <u>感染</u> 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第三類生物性危害	3.1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衛授疾字第一一三〇一〇〇九七二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爰修正現行規定職業病名稱，並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就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